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一期建设项目供电架空线入地零星土方清运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一期建设项目供电架空线入地零星土方清运工程，建设单位是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该工程包含市政工程。工程类别：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苏住建价〔2014〕4 号；

3、苏建价〔2014〕448 号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江苏省、苏州市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三、编制说明**

1、本工程中按“项”、“个”、“台”、“樘”等以整数计算的项目投标时综合单价应该包括所列清单对应图纸节点做法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报价需要充分考虑相关费用，投标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清单工程量为招标方提供的暂定工程量，个别包干项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客观发生的费用（非隐蔽性的），在提交答疑时提出、答疑时确定，否则其费用结算时不作增加调整；

5、如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或施工工序必要或投标人认为任何分项工程或其细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则应被认为是其它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增列和计量；

6、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或施工必要工序之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7、本工程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必须满足建设、规划、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不调整；

8、关于取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取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2）措施项目费：除上述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措施费均为可竞争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清单自行报价。

3）暂列金额：

无。

4）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四、其它情况说明**

1、市政工程

（1）土方工程中土方外运弃置点由建设单位提供，余土外运预算中按15km计算，超过15Km运距包干，含弃置点费用。零星固化土归集打堆，机械多次进场施工，均考虑在内，结算不予调整，并满足弃土外运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是否需要铺设钢板便道，如需钢板便道则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3）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高压线、天然气管道及各类市政公用管道的保护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4）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是否需将垃圾与土分开处理，如需分开，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5）外运过程中的车辆清理、保洁由乙方承担，撒落土方、泥浆土清理，装车外运；

（6）乙方负责办理土方运输前的土方运输路线图、运输证手续，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